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(23)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 8 80 83 E5 88 91 E6 c36 50891.htm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 序罪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、购买伪造的货币或 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 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巨 大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 无期徒刑,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。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 用职务上的便利,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,处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:数额 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 徒刑,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:情 节较轻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。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 货币的,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。【相 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70条;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4月20日《 关于审理 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; 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5月8日《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人员 犯罪如何处理的批复》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 "出售、购买、运输假币罪"。根据法条及《关于审理伪造 货币等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本罪的构成要 求行为人主观上明知是伪造的货币。这里的假币既包括伪造 的人民币,也包括伪造的外国货币。另外,本罪是一个选择

性罪名,行为人只要有出售、购买、运输三种行为之一的, 即可构成犯罪。 2本条第2款规定的是"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 币罪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",本罪的主体是特定的主体,客 观上必须是"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",实为一种职务犯罪。 请注意本罪也有数额限制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, 在农村基金会中,从业人员除了具有金融机构现职 工作人员 外,实施该类犯罪行为的不得以本罪论处,而以其他相关罪 名认定。 3行为人伪造货币后出售或者伪造货币之后实施运 输行为的,依法以第170条的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,而不再是 出售、运输假币罪。4根据《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本条第1款、第2款的犯罪构成 原则上以非法经营或经手假币总面额在4000元以上为量刑起 点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七十二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 、使用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 ,并处 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巨大的,处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;数额特别巨大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 第170~171条;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4月20日《关于审理伪造 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【意思分解】 1本条规定的是持有、使用假币罪,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必须明 知其持有使用的是伪造的货 币,这里"数额较大",根据《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 以总面额在4000元以上为起点。 2行为人购买假币后又使用的 , 根据《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》第2条第1款规定,仅依《刑法》第171条购买假币罪定

罪,从重处罚。3行为人出售、运输假币构成犯罪,同时有 使用假币行为的,根据《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2条第2款规定,分别构成出售、运 输假币罪与使用假币罪,实行数罪并罚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一 百七十四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,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 其他金融机构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 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。 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 ,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 , 对单位判处罚 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 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76条;1999 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刑法修正案》第3条。【意思 分解】1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。关于本罪 , 上述《刑法修正案》对其构成要件 作了两个方面的修正: 一是将"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"改为"未经国家有关主管 部门批准";二是扩大了金融机构的范围,不仅包括商业银 行,还包括证券交易所、期货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期货经纪 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。2本条第2款规定的是伪造、变 造、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、批准文件罪。《刑法修正案 》对犯罪对 象作了明确和扩大,即不仅包括商业银行的经营 许可证,还包括证券交易所、期货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期货 经纪公司、保险公司的经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。 3注意擅自 设立金融机构罪与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关系。如果 行为人为了吸收公 众存款而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的,则符合牵 连犯的特征,应择一重罪论处。但若吸收公众存款而不返本

付息的,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时,应认定为诈骗罪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